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07號

原告 台北萬通國際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侯勝凱

訴訟代理人 林琮貴

被告 呂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886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更正利息起算日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8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 
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4 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 
05 訟費用額為1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  
0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07 之利息。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  
08 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9 行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  
10 之必要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0 書記官 陳香君